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ace.com>)。

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意見	7
7. 責任聲明	7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而獨立於GEM及與GEM並行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指	百分比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執行董事：
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元堅先生
盧元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駒先生
嚴國文先生
鄒重璠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福田區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A13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多項普通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秉光先生（「李先生」）、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駒先生（「張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李先生及張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仍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李先生及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且滿意其表現。於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下，董事會已推薦退任董事李先生、張先生及盧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李先生、張先生及盧女士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有關擬重選的退任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夠讓本公司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事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股東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令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而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夠讓本公司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未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事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當日。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ac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提呈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盧元麗女士

盧元麗女士(「盧女士」)，6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女士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盧女士分別出任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AVT」)的行政總裁助理及AVT的銷售總監兼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盧女士亦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科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盧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任華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9))的非執行董事，並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盧女士的董事職務與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須至少每三年重續及退任一次。彼可獲得月薪32,000港元及每完成一整年服務後獲得第十三個月款項32,000港元或其按比例金額。彼亦可參與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獲得酌情花紅。此外，作為AVT的銷售總監，盧女士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薪金及年度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現行可資比較薪酬方案而釐定。

盧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秉光先生的妻子、執行董事盧元堅先生的姊姊，以及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李澤浩先生的母親，且在目前及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女士因配偶權益之故，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在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下，盧女士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的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於服務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女士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2) 李秉光先生

李秉光先生(「李先生」)，64歲，本集團之創始人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奮勝投資有限公司(「奮勝投資」)(主要業務為製造個人電腦主板及從事個人電腦元件及配件貿易)及於一九九二年成立AVT(於二零零五年開業及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於成立奮勝投資之前，李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擔任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銷售工程師及市場工程師。李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活躍逾30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李先生的董事職務與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須至少每三年重續及退任一次。彼可獲得月薪70,000港元及每完成一整年服務後獲得第十三個月款項70,000港元或其按比例金額。彼亦可參與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獲得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現行可資比較薪酬方案而釐定。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盧女士的丈夫及執行董事盧元堅先生的內兄及本集團行政副總裁李澤浩先生的父親，且在目前及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其於佳澤有限公司(「佳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100%公司權益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在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下，李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的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於服務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酬金合計1,419,821港元。

(3) 張小駒先生

張小駒先生(「張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獲選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職業工程師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會員及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退休。於退休前，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張先生擔任瑞薩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營運)副總裁，負責(其中包括)大中華市場的戰略規劃與運營支持。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先生任職於多間電子元件公司，包括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Hitachi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ia) Limited，負責電子元件銷售及營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已就張先生的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件，為期兩年，須至少每三年重續及退任一次。彼可獲得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現行可資比較薪酬方案而釐定。

張先生(i)目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且概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在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下，張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的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於委任函件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酬金142,890港元。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提呈膺選連任的上述各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最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即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5. 股份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550	0.370
五月	0.530	0.350
六月	0.700	0.420
七月	0.510	0.390
八月	0.475	0.350
九月	0.390	0.295
十月	0.325	0.235
十一月	0.380	0.241
十二月	0.390	0.29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25	0.260
二月	0.350	0.275
三月	0.325	0.2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26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到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

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佳澤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中擁有實益權益。佳澤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佳澤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女士(李先生的妻子及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以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李先生及佳澤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全面或某一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跌至低於25%。倘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0.6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盧元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李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張小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載列的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載列的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就此出席的其中一名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7.
 -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期舉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佈。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